

臺北市政府 95.07.04. 府訴字第 09584250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減免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342200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460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

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3 筆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為：千分之一七八，持分面積各為 201.31 平方公尺、22.60 平方公尺及 3.02 平方公尺，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、○○樓），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，上開 3 筆土地嗣於 94 年 6 月 30 日移轉登記為案外人○○○所有。訴願人以系爭 3 筆土地之騎樓走廊用地係供大眾通行使用為由，於 95 年 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核後，以訴願人已非上開 3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由，乃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134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旋於同年 3 月 20

日向該分處申請更正系爭 3 筆土地之騎樓走廊用地應自 89 年起減徵地價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以 95 年 3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342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

訴願人不服，復於 95 年 4 月 12 日向該分處申請更正系爭 3 筆土地之騎樓走廊用地應自 84

年起減徵地價稅，並退還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460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，該函於 95 年 4 月 17 日送達。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3

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342200 號函及 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460300 號

函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日期（95年5月16日）距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95年3月28日北市稽大安甲字

第09560342200號函發文日期已逾30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逾期問題；又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6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規定：「供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改良土地者，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；減免標準與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6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，係指供公眾使用，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。」第10條規定：「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，無建築改良物者，應免徵地價稅，有建築改良物者，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。……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依第7條至第17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，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稽徵機關為之。……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合於第7條至第17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應於每年（期）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減免。減免原因消滅，自次年（期）恢復徵收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3筆土地於94年6月前一直為訴願人所有，因法定請求權時效有5年，該騎樓走廊地應自89年起減免地價稅。

四、按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2條、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於每年（期）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（期）起減免。

準此，系爭3筆土地如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0條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之規定減免地價稅，即須由系爭3筆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減免地價稅。

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95年2月8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免系爭3筆土地之地

價稅，嗣復於 95 年 3 月 20 日及 4 月 12 日向該分處申請自 89 年及 84 年起減免系爭 3 筆土地

之地價稅，業已逾越各該年度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，且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30 日已非該等土地

地之所有權人，訴願人對此並不爭執，此有 95 年 2 月 8 日（收文日）地價稅減免申請書、地政查詢系統土地所有權部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系爭 3 筆土地減免地價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請求權時效有 5 年，故該騎樓走廊地應自 89 年起減免地價稅乙節，顯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否准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理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